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oud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172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720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現行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」，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，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，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規定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1020003616